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正 0011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北市都發局確已審慎檢討，新訂及修正多項法令規定，並藉由轉型行政法人契機，訂定多項北市住都中心相關自治條例及辦法、準則等規定以強化該等規定法令位階；</p> <p>2.責成北市住都中心制定多項內部章程、規章及計畫，使該中心運作制度化，並透過業務績效評鑑等加強北市府監督管理之責，目的為防止類似案情再次發生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.有關洪員溢領獎金案之處理，除原已興訟之不當得利案將續為上訴辦理，另亦針對溢領獎金不符「薪資處理原則」規定部分另案提起訴訟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45號民事判決，改判洪志生應給付臺北住都中心177萬6千元，惟洪志生不服提起上訴，又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。</p> <p>2.後續將視洪員溢領不符「薪資處理原則」訴訟案判決結果，通案續處其他人員溢領事宜，以保障公帑合理使用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12.16第6屆第66次 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 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